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

公司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 5,904,4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 7,447,394.23 元，本期公司偿还了 2,345,169.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11,006,624.42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贤君先生 2020 年度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 1,542,315.5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借款的余额为 6,920.00 元，本期公司偿还了 145,025.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拆入资金余额为 1,404,210.51 元。现进行补充确认。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范贤君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周转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董事范贤君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总经理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接受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无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206,458.17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8,75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